

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三方權義協定書

茲以三方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及其相關規定，由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全權委託中信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執行期貨交易，並將資金委任甲方指定之保管機構（以下簡稱丙方）保管及辦理交易帳戶之開戶、保證金與權利金之收付、結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三方協議訂定約款如后：

一、

甲、乙方簽署之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與甲、丙方簽署之保管機構委任契約業經各方充分揭露，並相互核閱其內容，確認三方權利義務之規範並無牴觸或窒礙難行之情事。

二、

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及保管機構委任契約與其附件中有關需由各方當事人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於各該契約均有效成立下，三方承諾配合辦理之。

三、

1. 本協定書之變更，應依據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及保管機構委任契約之相關規定為之。
2. 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及保管機構委任契約中有待第三方協力配合之事項如有修正，除因法令變更所為之修正外，應於修正前先經三方共同協商，並就擬修正內容出具書面確認及承諾前二條規定事項後，再行辦理修正事宜並檢具修正後之契約送交本協定書之第三方。
3. 契約之修正未依前項辦理，致有關第三方應行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有窒礙難行情事，所生之損害由該修約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四、

1. 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及保管機構委任契約經撤銷、解除、終止，或當事人因財務、業務困難或法令限制等事由致不能履行契約者，行使撤銷、解除、終止等權利之人，或發生不能履行契約之該方當事人，除應依契約通知相對人外，並應即通知本協定書之第三方及受託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如前開撤銷、解除、終止或不能履行契約之情事事前可得知悉者，應即預先通知。
2. 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合意終止時，由乙方負通知義務；保管機構委任契約合意終止時，由丙方負通知義務。
3. 通知義務人怠於為前二項之通知，致本協定書之其他各方受損害者，由通知義務人負賠償責任。
4. 甲丙方委任契約終止時，已成交之交易，待結算交割款項，丙方應就該待結算交割款項之部分予以留置或代為處理結算交割作業。

五、

越權交易之處理，三方同意遵守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保管機構委任契約及相關法令章則之規定。丙方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後，乙、丙方如有爭議，乙方仍應按通知書所示內容履行，嗣後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定其責任歸屬。

六、

三方因處理業務而知悉第三方相關資訊內容，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予他人。但客戶及其他有權機關依法令及契約查詢者，不在此限。

七、

各方依本協議書向第三方所為各項意見表示或通知，均以書面送達本協議書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

八、

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執，三方同意應先依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有關紛爭調解處理之規定辦理。調處不成立時，雙方同意以丙方於本約所載應受送達地址所屬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

本協議書一式三份，三方各執乙份為憑。